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15

本章分成三部份撰寫：(一)大陸高中化學課程的沿革；(二)大陸化學教學理念及教材編纂；以及(三)意識型態的理論基礎。

第一節 大陸高中化學課程的沿革

壹、教學計劃

大陸高中化學教材編寫，係以教學計劃與教學大綱為依據，自1950年以來，歷年所頒佈之教學計劃計有下列八個(瞿葆奎，1988年)：

- 一、1950年8月頒佈之「中學暫行教學計劃(草案)」。
- 二、1952年3月頒佈之「中學教學計劃(草案)」。
- 三、1953年7月頒佈之「中學教學計劃(修訂草案)」。
- 四、1957年6月頒佈之「1957-1958學年度中學教學計劃」。
- 五、1958年3月頒佈之「1958-1959學年度中學教學計劃」。
- 六、1963年7月頒佈之「全日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草案)」。
- 七、1978年1月頒佈之「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
- 八、1981年4月頒發之「全日制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及「全日制五年制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

一、一九五〇年

1950年頒發之中學暫行教學計劃最主要目的在於統一規定中學的教學科目及授課時數，計劃中規定化學於高中第二、三學年授課，每

週教學時數為3小時，化學教學總時數為240小時，占三學年教學總時數（3600小時）的百分之6.67，較初中的百分之4.44為高。化學科應參照原教育部訂定的「普通中學化學精簡綱要草案」進行教學。高中化學實驗每兩週一次，化學和物理實驗交互隔週實施。

二、一九五二年

1952年頒發之中學教學計劃將高中化學授課時間更改為於各學年授課，每週上課時數分別為高一2小時、高二2小時、高三4小時，教學總時數為288小時，占三學年教學總時數（3456小時）的百分之8.33，較初中的百分之4.21為高。其中並規定物理、化學、生物等科的教學時數包括實驗時數在內。

三、一九五三年

1953年頒發之中學教學計劃（修訂草案）將化學授課時數更改為每週高一2小時、高二2小時、高三3小時，教學總時數由288小時減為249小時，占三學年教學總時數（3354小時）的百分之7.42。此修訂草案從1953年試行至1957年，期間曾由於1954年的第三冊化學課本材料較多，高三每週授課時數由原來的3小時改為4小時。且由於上課週數的改變，各年度的化學授課時數（教學總時數/其百分比）分別變化如下：1953年—249（3354/7.42）、1954年—284（3212/8.84）、1955年—249（3212/7.76）、1956年—238（3281/7.25）。

四、一九五七年

1957年頒發之中學教學計劃中規定高中化學於各學年授課，每週上課時數分別為高一2小時、高二2小時、高三3小時，教學總時數為232小時，占三學年教學總時數（2900小時）的百分之7.07。

五、一九五八年

1958年頒發的中學教學計劃規定高中化學仍於各學年授課，每週上課時數分別為高一2小時、高二2小時、高三3小時，教學總時數為232小時，占三學年教學總時數（3068小時）的百分之7.56。且規定各學科的教學中須貫徹勞動教育，特別要加強物理、化學、生物、地理和數學等學科的實驗、實習、參觀和課外小組的活動。

六、一九六三年

1963年頒發的全日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草案）適用於全年有九個月以上教學時間的全日制中小學，其中規定高中三年級學生可以根據志願和愛好，任選一門或兩門的選修課，而選修課不進行考試；且為加強實驗和課堂練習，物理和化學兩門課的上課時間也有所增加，每週上課時數高一2小時、高二3小時、高三4小時，教學總時數為307小時，占三學年教學總時數（3241小時）的百分之9.47。

七、一九七八年

1978年頒發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規定了新學制，實施小學五年、中學五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分段）的十年制。其中規定化學在第八學年（初中）、第九和第十學年（高中）授課，每週上課時數分別為3小時、3小時、4小時，每學年上課初中36週、高中34週；高中化學上課總時數為210小時，占二學年教學總時數（1740小時）的百分之12.07。該計劃並要求化學課要適當加強元素、化合物和基本原理的教學，講一點現代物質結構理論的初步知識，適當安排工農業生產、國防、科學實驗所需的化學基礎知識，加強化學實驗技能的訓練。

八、一九八一年

1981年頒發的全日制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劃適用於重點中學，也可適用於條件（包括師資、設備和學生的學習基礎等）比較好的中學，其中規定化學在各學年授課，每週上課時數3小時，上課總時數為276小時，占三學年教學總時數（3241小時）的百分之9.45。且為了適應學生的愛好和需要，發展學生的特長，可在高二、三年級開設選修課，每週安排4節選修課。選修課的安排分單科性和分科性的選修，單科性的選修科目是根據學生的要求、社會的需要和學校的條件而定，可開設新課程，也可就必修課的某一門或幾門開設加深加廣的選修課。分科性的選修是側重在文科或理科的選修，對側重文科的選修學生，則僅須上高一、高二每週各3小時的化學課，上課總時數為192小時，占三學年教學總時數（2920小時）的百分之6.58；而對側重理科的選修學生，則須在各學年每週修習化學課的時數分別為高一3小時、高二3小時、高三4小時，上課總時數為336小時，占三學年教學總時數（3100小時）的百分之10.84。該計劃並要求化學課要使學生掌握化學基礎知識和基本技能，初步了解這些知識在工農業中的應用、注意能力的培養。側重理科的教學，要加強實驗；側重文科則進行定性的介紹，給予必要的知識。另一方面，1981年頒發的全日制五年制中學教學計劃則適用於尚未過渡為六年制重點中學的其他學校，初中仍為三年，初中化學課程的授課時數與六年制相同；但高中只有二年，高中化學課程的授課時數為高一3小時、高二4小時。由於學習年限只有兩年，規定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課程按1978年部頒教學大綱和統編教材適度精減調整和降低要求。

貳、教學大綱（瞿葆奎，1988年；全日制中學化學教學大綱（修訂本），1990年；陳耀亭等，1991年）

中學化學教學大綱是根據中學教學計劃而制訂。大綱中規定了化學課程的目的、任務、內容、結構、深度、廣度、進度以及方法。中學化學教科書乃根據教學大綱編寫而成。大陸的第一個中學化學教學大綱制訂於1952年，此大綱強調“雙基教學”（雙基為基礎知識及基本技能），注重兩個主義（辯證唯物和愛國主義），明確提出理論聯繫實際，重視實驗教學，由初二到高三逐年開課時數為2、2、2、2、4節，共授課432節；1956年6月又頒佈了中學化學教學大綱修訂草案，此草案大綱為適應當時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提出了進行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和基本生產技術教育的具體要求，增加了生產教育、生產勞動和學習有關生產方面的知識，削弱了一些基礎知識的教學內容，並將高三化學授課時數減了一節，共授課374節；1963年又重新制訂了全日制中學化學教學大綱草案，減掉了基本生產技術教育，強調基礎知識教學和基本技能的培養，將實驗課提到應有的水準並重視教學方法；可惜這個大綱連同根據它編的教材，只用了三年就被“文化大革命（十年動亂）”中斷了。1978年1月發布全日制十年制學校中學化學教學大綱試行草案，結束了一部教學計劃、一份化學教學大綱和一種化學教科書的單一局面，實施不同要求的幾種教科書同時使用；於1980年5月根據教學實際情況進行了一些修改，降低了某些理論教材的難度，把某些教材改為選修；1980年11月又適當調整了高中化學的內容而發布高中化學教學綱要草案；1986年中共黨中央發布了「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等一系列文件。根據上述文件精神並結合中學化學教學的實

際需要，中共國家教委會於1986年12月又重新修訂了全日制中學化學教學大綱，這個大綱的主要架構與1978年的大綱類似，但每一部份的具體內容均有不少的補充、刪減或更新。1987年2月，中共國家教委會又頒佈了修訂的全日制中學化學教學大綱，此大綱可視為1986年頒佈大綱的第2版。1990年5月，國家教委會印發「現行普通高中教學計劃的調整意見」將普通高中的課程分為必修課與選修課兩部分；隨後，根據這個調整意見及配合中學化學教學的實際情況，發佈了調整後的「全日制中學化學教學大綱（修訂本）」，調整後的大綱分為必修課與選修課兩部分。必修課在高一、高二開設，每週3小時，選修課於高三開設，每週3至5小時。高中必修課教學大綱是必修課教學、教學評估、會考和高考命題的根據；高中選修課教學大綱是選修課教學和高考命題的根據。

第二節 大陸化學教學理念與教材編纂

大陸中學化學的教學目的、教學要求和教材編纂均植基於「中學化學教學大綱」（全日制中學化學教學大綱（修訂本），1990年；陳耀亭等，1991年），今分述如下：

壹、大陸中學化學的教學目的

1990年大陸國家教委發佈的全日制中學化學教學大綱（修訂本）中規定：中學化學教學的目的是使學生比較系統地掌握化學基礎知識和化學基本技能，初步了解它們在實際中的應用；培養和發展學生的能力；進行辨證唯物主義觀點和愛國主義教育。

掌握化學基礎知識和基本技能屬於智育範疇。基礎知識包括基本